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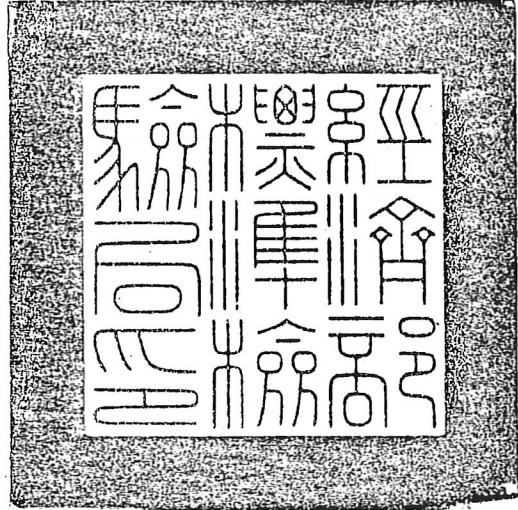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200035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工業用防護頭盔	6506.10.90.90.7C	CNS 1336 (106年版)	產業用防護頭盔	6506.10.90.90.7C	CNS 1336 (101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 三、逐批檢驗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四、驗證登錄：
 - (一)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若於帽體上開設有通風用之孔者須提供「通風孔面積」試驗報告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2.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證書。
- 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六、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